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88/77
1 November 202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蒙特利尔¹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 阿根廷（第 87/52 号决定）

背景

1.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阿根廷控制排放副产品 HFC-23 的项目提案。²联络小组（通过虚拟会议）讨论之后，联络小组主持人向执行委员会主席报告称，已经就项目提案达成共识。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第 87/52 号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53 号文件所载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阿根廷（第 86/95 号决定）；
- (b) 原则上核准 2,262,63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158,384 美元，用于资助阿根廷政府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义务，但有以下谅解：
 - (一) 阿根廷政府将确保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销毁 HCFC-22 生产线排放的副产品 HFC-23，使生产线每生产 100 公斤 HCFC-22 所排放的 HFC-23 达到或低于 0.1 公斤；
 - (二) 核准供资总额中，最多 502,766 美元与增支经营费用有关，核实销毁的副产品 HFC-23 数量后分年度付给阿根廷；

¹ 由于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² UNEP/OzL.Pro/ExCom/87/53。

- (三) 每年的增支经营费用付款按销毁的 HFC-23 数量乘以 1.40 美元/公斤计算；
 - (四) 如果生产厂家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决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永久关闭其 HCFC -22 生产线，阿根廷政府可灵活使用上文(b)分段所述原则上核准的供资对其进行补偿，但为关闭年份之后进行独立核查而核准的任何资金除外，这些资金应返还多边基金，并有一项谅解，即该设施生产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或附件 F 所列任何其他物质都没有资格获得资助；
 - (五) 项目将于 203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 (六) 阿根廷政府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或完成之后，不从其他来源为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提供更多资金，包括 HFC-23 信用额或抵消；
- (c) 注意到：
- (一) 上文(b)分段所列原则上核准的供资额是阿根廷政府可从多边基金获得的用于控制排放副产品 HFC-23 的全部资金；
 - (二) 商定的费用基于阿根廷项目的特殊情况，不构成计算任何其他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项目费用的先例；
- (d) 请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合作，以墨西哥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销毁 Quimobásicos 公司生产 HCFC-22 过程中所排放 HFC-23 的协定（第 87/53 号决定）为起点，按照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供的指导，根据本决定编写阿根廷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控制排放副产品 HFC-23 的协定草案，供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 (e) 核准阿根廷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项目的第一次付款，金额为 1,527,851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106,950 美元；
- (f) 请阿根廷政府根据上文(d)分段所述预期协定草案，通过工发组织提交一份年度执行计划，供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2. 根据第 87/53 号决定，³ 与阿根廷政府的协定草案将在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起始日期上给予与墨西哥相同的灵活性，注意到阿根廷政府和工发组织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尽快控制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列有符合阿根廷国情的激励流程优化降低副产品 HFC-23 产生率的条款。处罚条款按项目成本效益的两倍计算。⁴

控制排放副产品 HFC-23 的协定草案

³ 墨西哥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 Quimobásicos 公司控制排放副产品 HFC -23 的协定。

⁴ UNEP/OzL.Pro/ExCom/87/IAP/3，第 196 段。

3. 根据第 87/52(d)号决定，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合作编写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FIASA)公司控制排放生产 HCFC-22 过程中所产生 HFC-23 的协定草案。

控制排放副产品 HFC-23 年度执行计划

4. 工发组织通报说，经过磋商，政府和 FIASA 公司决定翻新焚烧炉，而不是永久关闭 HCFC-22 生产线，并根据第 87/52(f)号决定提交了 2021-2022 年 FIASA 公司控制排放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年度执行计划如下：

- (a) 与原始设备供应商 SGL Carbon 公司和其他供应商核实 FIASA 公司焚烧炉的翻新费用；授予采购合同，为翻新焚烧炉提供设备和备件；同时与 FIASA 公司签订基于业绩的合同（2021 年 8 月至 12 月）；
- (b) 启动航运安排和清关；同时进行储存 HFC-23 的现场准备工作。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和焚烧炉翻新完成之前产生的任何副产品 HFC-23 将储存在现场低温罐中，直至达到低温罐的最大容量；FIASA 公司将安排 HCFC-22 的生产时间表，避免释放副产品 HFC-23，直至焚烧炉完成翻新（2022 年 1 月至 5 月）；
- (c) 翻新焚烧炉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和调试；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销毁副产品 HFC-23，或者如果生产线永久停产 HCFC-22，于 HCFC-22 生产线继续运行期间销毁 HFC-23。

5. 工发组织指出，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可预见的拖延，如 COVID-19 大流行，FIASA 公司、阿根廷政府和工发组织将立即通知执行委员会，并提出 HFC-23 减排措施。

秘书处的评论

6. 秘书处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承诺确保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销毁 FIASA 公司 HCFC-22 生产线排放的副产品 HFC-23，鼓励工发组织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快焚烧炉的翻新。工发组织确认，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进行储存副产品 HFC-23 的现场准备工作（包括恢复与低温罐的连接），该日期之后产生的任何副产品 HFC-23 将储存在低温罐中，直到完成焚烧炉的翻新，或者直到达到低温罐的最大容量，低温罐不能再加入更多副产品 HFC-23。届时，FIASA 公司可能需要开始向大气排放副产品 HFC-23；在这种情况下，工发组织将相应通知执行委员会。此外，FIASA 公司将规划其 HCFC-22 生产，以便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最大限度地减少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包括在 2021 年储存 HCFC-22。

销毁副产品 HFC-23 起始日期的灵活性

7. 秘书处和工发组织详细讨论了 FIASA 公司开始控制副产品 HFC-23 的日期以及如何适当体现执行委员会同意的灵活性。秘书处注意到阿根廷和墨西哥的副产品 HFC-23 控制项目之间存在一个根本差异。由于 Quimobásicos 公司使用的特殊生产流程，HFC-23 废物

流中含有 15%的不可冷凝物，因此无法使用低温罐储存副产品 HFC-23。相比之下，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FIASA 公司翻新焚烧炉期间副产品 HFC-23 可储存在的低温罐中。⁵

8. 基于上述情况，秘书处的理解是，当执行委员会同意给予阿根廷与墨西哥“相同”的灵活性时，执行委员会并不打算到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始销毁，而是让 FIASA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把副产品 HFC-23 储存在低温罐中；如果焚烧炉翻新完成之前达到低温储罐的最大容量，阿根廷政府可灵活地在 2022 年排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副产品 HFC-23；即只要 2022 年排放的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等于或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数量，阿根廷就履行了协定，如果 2022 年 FIASA 公司因低温储罐已满且焚烧炉的翻新尚未完成而排放副产品 HFC-23，则不会受到处罚。阿根廷政府的理解与秘书处相同，因此同意协定草案第 12 段。

9. 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执行计划的拖延、低温储罐是否已达最大容量、FIASA 公司是否在 2022 年排放了副产品 HFC-23 等情况。

秘书处的建议

1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77 号文件所载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阿根廷（第 87/52 号决定）；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88/77 号文件所载 2021-2022 年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 (FIASA)公司控制排放生产 HCFC-22 过程中所产生 HFC-23 的年度执行计划；
- (c) 核准 UNEP/OzL.Pro/ExCom/88/77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阿根廷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控制排放 HCFC-22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 HFC-23 的协定草案。

⁵ UNEP/OzL.Pro/ExCom/87/53，第 13 段。

附件一

阿根廷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控制 FRIIO 工业公司 HCFC-22 生产所产生 HFC-23 排放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了阿根廷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理解，意在确保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消除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FIASA”）公司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HFC-23”）的排放。
2. 国家同意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达到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产生 0.1 千克 HFC-23 的年度排放限值，直至项目至 2031 年 1 月 1 日完成，详见附录 1-A（“目标和供资”）第 1.1 行，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将以同样的方式继续控制和核实年度排放，包括通过政策和立法手段。

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前提，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经过第 6 条所述的任何削减之后，向国家提供附录 1-A 第 2.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1-A 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接受，通过国家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条所述的供资义务：
 - (a) 国家不得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接受更多资金，用于控制每个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生产线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排放；
 - (b) 根据第 7 条(b)款，国家将接受对附录 1-A 第 1.1 行所述 HFC-23 年度排放控制限值实现情况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 (c) 在整个项目持续期间，本协定规定最多允许 360,378 千克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有资格获得供资，每超出 1 千克，其消除费用都将在国家监督下由 FIASA 公司承担；
 - (d) 在附录 1-A 中所述总资金中，最多 502,766 美元与增支运营费用相关，并将在核准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后，分成各年度付款提供给国家；
 - (e) 牵头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将在财务完成本协定之后退还多边基金；以及
 - (f) 在项目期间或项目完成之后，多边基金以外的其他来源将不再为控制相关 HCFC-22 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提供额外资金，包括 HFC-23 信用或抵消。

5.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执行委员会未来关于国家任何其他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的、可能影响多边基金所出供资的任何决定而进行修改。
6. 国家接受附录 1-A 第 2.1 行中规定的任何一年的资金将根据下表予以减少：

	$x_{w,i-1} \geq 3.24\%$	$x_{w,i-1} < 3.24\%$
$P_{HCFC-22,i-1} \leq 1,540$ and $i \leq 2025$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P_{HCFC-22,i-1} \times 0.0324, D_{HFC-23,i-1}) \times 1.40$	$IOC_{max,i} - \max(1000 \times P_{HCFC-22,i-1} \times 0.0324, D_{HFC-23,i-1}) \times 1.40$
$P_{HCFC-22,i-1} \leq 1,300$ and $i > 2025$		
$P_{HCFC-22,i-1} > 1,540$ and $i \leq 2025$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1,540 \times 0.0324, D_{HFC-23,i-1}) \times 1.40$	0
$P_{HCFC-22,i-1} > 1,300$ and $i > 2025$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1,300 \times 0.0324, D_{HFC-23,i-1}) \times 1.40$	0

其中：

$P_{HCFC-22,i}$ = i 年 HCFC-22 的产量（公吨）

$Q_{HFC-23,i}$ = i 年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千克）

$D_{HFC-23,i}$ = i 年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千克）

$x_{w,i} = \frac{Q_{HFC-23,i}}{P_{HCFC-22,i}}$ (%)

$IOC_{max,i}$ = 为 i 年商定的最高增值经营费用 =

$$\begin{cases} 1,540 \times 0.0324 \times 1.40 \times 1,000 = \text{US } \$69,854, & \text{当 } i \leq 2025 \text{ 时} \\ 1,300 \times 0.0324 \times 1.40 \times 1,000 = \text{US } \$58,968, & \text{当 } i > 2025 \text{ 时} \end{cases}$$

7. 尽管有第 6 段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将逐案考虑因 FIASA 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势造成 $x_{w,i}$ 的增加，而导致的附录 1-A 第 2.1 行中所述资金的任何削减，同时考虑到附录 2-A 所述的供资申请中所载信息（“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8. 如 2025 年之前的某一特定年份中，FIASA 公司 HCFC-22 的生产降至 1,540 公吨以下，或 2025 年之后任何一年将至 1,300 公吨以下，国家可根据第 87/52 号决定(b)(三)段，为嗣后的一年申请高于附录 1-A 中所述资金，用于销毁该年所生产超出 1,540 公吨的 HCFC-22 所产生的副产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第 7 段所述情况下，国家须将所有申请提交执行委员会进行单独审议，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申请先于《协定》的完成日期；
- (b) 该年的 x_w 少于或等于 3.24%；以及
- (c) 所申请通过《协定》的完成而销毁的副产品 HFC-23 的总量等于或少于 360,378 千克。

发放资金的条件

9. 只有当国家在附录 1-A 中明确规定的年份召开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至少 10 周满足以下条件时，执行委员会才会提供资金：

- (a) 国家在所有相关年份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排放 0.1 千克 HFC-23。相关年份均为自本协定获得核准之年起的所有年份，2021 年除外；
- (b) (a)款所指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已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的一名核查人员独立核查；
- (c) 国家已提交附录 2-A 规定格式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说明销毁相关 HCFC-22 生产线生产的副产品 HFC-23 必须开展的所有活动，并且国家在执行以先前核准的付款启动的活动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以及
- (d) 国家以附录 2-A 的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计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10. 国家同意提前记录在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或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订，拟至少提前 10 周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供其核准：

- (a) 被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主要涉及：
 - (一) 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变化；
 - (三) 分配给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金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2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使用不同技术销毁项目建议书中已选择的副产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类申请将确定相关的增支费用，确认将维持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产生 0.1 千克 HFC-23 的年度排放限值，并确认与技术改变相关的潜在节省将降低本协定规定的总体供资水平；以及
- (b) 未被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11. 如果 FIASA 决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永久关闭其 HCFC-22 生产线，国家可通过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为关闭该生产线提供资金的申请，但有一项谅解，即：

- (a) 所提供资金应以所商定的 2,262,630 美元的资金总额为基础，减去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中的核准资金，并减去从生产关闭的当年直至 2030 年每年进行独立核查的 20,000 美元；
- (b) 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核查指南提交一份生产线关闭情况的独立核查报告；
- (c) 申请须至少提前十周提交将要审议该申请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及
- (d) FIASA 将无资格获得多边基金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或附件 F 的任何物质的生产提供的进一步资金。

开始销毁 HFC-23 的日期的灵活性

12. 尽管有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有可能拖延翻新焚烧炉的完成的特殊情况，如果在完成焚烧炉翻新之前现场的低温储存罐达到最高容量，则 2022 年期间国家将具有向大气排放不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间所生成数量的副产品 HFC-23 的灵活性，但有一项谅解，即：

- (a) 将从 2024 年将要申请的第二次付款申请资金中，按 2022 年没有销毁的每公斤副产品 HFC-23 扣减 1.40 美元；以及
- (b) 国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不超过所产生的副产品 HFC-23 数量的排放，将免受任何处罚。

牵头执行机构

13. 国家同意承担全部责任，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负责其或代表其为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而开展的所有活动（“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工发组织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4-A 之中。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1-A 第 2.1 行中规定的费用。

监测

14. 国家将确保对其在本协定下的活动进行准确监测。附录 3-A 中规定的机构（“监测机构和作用”）将根据其在该附录中规定的作用和职责，监测和报告上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所述活动的实施情况。这种监测也将受到上文第 9 条(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15. 国家同意进行评估，评估可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下进行，也可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估方案下进行。

不遵守《协定》的情况

16.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1-A 第 1.1 行所列销毁在生产副产品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的目标，或者没有遵守本协定，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目标和供资

获得供资。由执行委员会酌情决定，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时间表，在国家证明已履行其在收到目标和供资项下的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恢复供资。国家承认，任何一年，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每超出附录 1-A 第 1.1 行规定目标的千克，执行委员会都可减少附录 5-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所列金额。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遵守本协定的每种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情况将不会阻碍根据上文第 7 条为未来付款提供资金。

17. 国家将满足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促进执行本协定的任何合理要求。特别是，它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获取必要信息的途径，以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完成日期

18. 本协定将于 2031 年 1 月 1 日终止。如届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且在上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已经预见到，则该计划的完成将被推迟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实施剩余活动之后的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附录 2-A 第 1 条(a)款、第 1 条(b)款、第 1 条(c)款和第 1 条(d)款中的报告要求将持续到该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9.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使用的所有术语（“生产”除外）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本协定中“生产”是指所有用途的 HCFC-22 生产的总量，包括受控和原料用途，无论嗣后 HCFC-22 的任何销毁、再循环和再利用。

20. 非经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每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100 千克,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排放量(千克)	不详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1,527,851	-	-	112,757	112,757	101,853	101,853	101,853	101,853	101,853	2,262,63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06,950	-	-	7,893	7,893	7,130	7,130	7,130	7,129	7,129	158,384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27,851	-	-	112,757	112,757	101,853	101,853	101,853	101,853	101,853	2,262,63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06,950	-	-	7,893	7,893	7,130	7,130	7,130	7,129	7,129	158,384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634,801	-	-	120,650	120,650	108,983	108,983	108,983	108,982	108,982	2,421,014

* 任何特定年度的议定供资将根据本协定第 6、7 和 8 条予以调整。

附录 2-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销毁有关 HCFC-22 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的情况。报告除其他外, 应包括生产的 HCFC-22 数量、相关生产线产生的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 以及销毁、储存、出售和/或排放的副产品 HFC-23 数量及使用的销毁技术, 以使秘书处能够根据已销毁和排放的 HFC-23 数量评估所取得的成果。报告应进一步强调与该计划所包括的不同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 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当提供信息和正当理由, 说明与先前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相比的任何变化, 如延迟、在执行某次付款期间使用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 (b) 与每次付款申请一同提交一份独立核查报告, 主要报告应包括所生产的 HCFC-22 数量、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 以及销毁、储存、出售和/或排放的副产品 HFC-23 数量;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拟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标志、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将按日历年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 以及
 - (d) 关于上文五条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条(a)款至第 1 条(c)款的信息。

附录 3-A：监测机构和作用

21. 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OPROZ）是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三边协调办公室，由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一名代表，工业、知识经济和外贸管理秘书以及外交和宗教部组成。

22. 工发组织被指定为牵头执行机构，并将负责全面管理、监测进展情况、绩效核查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工作。项目由工发组织执行，并将通过工业知识经济和外贸管理秘书进行协调。工发组织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和 FIASA 密切合作。将在工发组织项目管理者的监督和指导开展工作。必要的地方协调和管控由国家臭氧机构进行。

23. 对 HCFC-22 的生产和副产品 HFC-23 的生成监测将通过以下方面进行：每月报告和半年一次的管控访问；审查重点将放在核查 FIASA 提供的信息上，同时还审查佐证文件和会计记录，其中包括：每月和每日的生产报告；氢氟酸和氯仿的存货，以及 HCFC-22 的生产；交货记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原料销售账单、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关手续、会计簿（增值税、清单和余额）、副产品 HFC-23 的生成和销毁报告。

附录 4-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机构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2-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证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2-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指示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2-A 中第 1 条(a)款和第 1 条(c)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及附录 2-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执行必要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如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6 条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扣减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中；
- (j)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使用为依据；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l)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9 条(b)款和附录 2-A 第 1 条(b)款遴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每条 HCFC-22 生产线 HFC-23 的销毁情况。

附录 5-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第 16 条，对于没有实现附录 1-A 第 1.1 行规定目标的每个年度，每条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 HFC-23 排放量超过附录 1-A 第 1.1 行规定的水平，可按照每千克 12.56 美元减少供资额，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大减资额不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水平。如果出现连续两年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